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高集团”）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李俊旭和黎海祥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李俊旭和黎海祥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俊旭和黎海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俊旭先生曾担任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黎海祥先生曾担任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黄生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生平先生曾参与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

卢旭东 张伟 黄楠 杨涛 郭婷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Changgao High Voltage Switchgear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孝武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110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
邮 编：	410219
电 话：	0731-88585000
传 真：	0731-88585006
互联网网址：	www.gykg.cn
电子信箱：	csgykg@163.com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联系人：	林林 马晓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2008 年 9 月 3 日，项目组将完备的内核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报告及全套申报材料等）报送审核部，由审核部将申请文件转呈内核小组成员。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本机构预审代表赴湖南省长沙市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了考察，并对本次发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内核预审代表就申报材料中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2008 年 9 月 16 日，本机构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了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十四次内核会，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2009 年 8 月 24 日，项目组将内核会后项目情况向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书面汇报，并将更新的申报前内核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审核部，由审核部将申请文件转呈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马卫国、李午子、王兴奎、刘雪松（外部委员）、王志雄（外部委员）对更新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复审，同意不再另行召开内核会。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08 年 9 月 16 日，出席内核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09 年 8 月 30 日，内核小组成员马卫国、李午子、王兴奎、刘雪松（外部委员）、王志雄（外部委员）对更新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复审，鉴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保荐事项的重大变化，全票通过审核，并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08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08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以邮寄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0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7%。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含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林莘授权叶德隆全权代理）。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

决定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5、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以邮寄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6、200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7%。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7、200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含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林莘授权叶德隆全权代理）。

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8、200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规模由发行不超过 2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调整为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

9、2010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应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10、2010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以邮寄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11、2010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7%。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应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根据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马孝武、廖俊德、林林等共 36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湖南长

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系马孝武、廖俊德、林林等共 36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由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175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17539 的并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加盖年检戳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追溯至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系经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25 日以《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沙市高压开关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长改发[1997]22 号）同意，而由长沙市高压开关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取得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根据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马孝武、廖俊德、林林等共 36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以，自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湖南省中山审计师事务所1998年3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中审师验字（1998）第021号）、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2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正德验（2004）01号）、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中和验字（2006）第005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被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07年10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7）第YA1-014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3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YA1-009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8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ZA1-92号），发行人（追溯至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追溯至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的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已移交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追溯至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的股东用作出资的现金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及现场实地考察，发行人系以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主要机器设备、车辆的所有权、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对注册商标专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除一处位于广州的房产（面积为104.6m²）因待出售未办理产权变更外（产权所有人为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175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110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发行人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175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是高压隔离及接地开关的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吴小毛、刘家钰为董事，叶德隆、林莘、刘雄武为独立董事，马孝武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马孝武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廖俊德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林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马晓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查阅长高集团总经理工作报告及与公司高管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马孝武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压隔离及接地开关的生产和销售，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及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2)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发行人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全部由供应处独立完成，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3)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发行人的所有产品均为发行人独立生产和制造。

(4)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全部由销售部独立完成，有独立的客户群，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5)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均为自筹，所有借款均由发行人直接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不存在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系由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除一处位于广州的房产（面积为 104.6m²）因待出售未办理产权变更外，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

(2) 根据发行人（追溯至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货币资本已足额到位，实物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3) 根据对发行人土地、房屋、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相关权属证明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专利权、商标权和专有技术，以及租赁办公用房的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4) 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名册、发行人高管人员填写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情况表》及本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长高集团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已在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处，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

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510000335302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7401110182600015975 的基本账户，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 430100000004740702 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湖南省望城县国家税务局、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湘国税登字 430122183965525 号和湘税字 430122183965525 号的《税务登记证》。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监督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公司办公室、证券投资部、财务处、

基建处、行政后勤处、总师办、设计一处、设计二处、质量处、生产部、供应处、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6、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高压隔离及接地开关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6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湖南省企业信息管理局、湖南省望城县国家税务局、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务局、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登记档案资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

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与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6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并经本机构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00、速动比率为 1.7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5、存货周转率为 5.1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60%，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9.21 万元、7,110.83 万元和 7,443.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38.48 万元、7,154.84 万元和 7,101.63 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中审国际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6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2007 年-2009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合规、公允，并由中审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表明，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7.64 万元、7,110.83 万元和 7,452.7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91.37 万元、39,909.30 万元和 39,343.2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

比例为 1.32%，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235.32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湖南省望城县国家税务局、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务局、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以及中审国际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66 号）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机构核查，确认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取得了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的确认，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房地产业务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00、速动比率为 1.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6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42、20.60 和 28.8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国

际审字【2010】第 01020027 号)、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1) 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易地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4,079 万元;

(2) 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423 万元;

(3) 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066 万元。

以上三个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34,568 万元,均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来筹集。若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可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经本机构核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完善公司高压开关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高压开关产品的竞争优势，完善产业链，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工咨甲 2031423001）出具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湘发改工[2008]419 号、湘发改工[2008]420 号、湘发改工[2008]421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根据 2008 年 6 月 23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开关易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8]75 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8]77 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8]76 号），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3）本次发行三个募投项目建设位于长沙西线工业走廊宁乡金洲新区工业用地。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取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宁（1）预国用（2008）第0156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2008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的地位，极大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其中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易地改扩建项目和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生产过程控制与生产现场管理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高压开关生产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是发行人产业链的延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公司利润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高压开关主营业务成本的 90%左右，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与钢材及其铸件的价格在 2008 年下半年大幅下跌，但自 2009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已出现较大幅度反弹，价格短期的剧烈波动对公司的成本管理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投标报价，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的变化而同方向变化；

采购及生产部门严格按照订单备货和生产，严格控制没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同时，对原材料以招标报价的方式进行采购，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供应链管理，减少人为因素等影响，并向国内大宗原料供应商直接采购，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降低采购成本并保证采购供货。因此尽管近三年铜材等金属材料及其铸件价格大幅波动，但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综合毛利率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07 年~2009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88%、34.05%、36.62%。

2、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国家各级电网及发电企业，由于产品固有的特性使用户对产品运行可靠性要求极高，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出现质量缺陷，会影响供电安全及设备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公司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已获得并实施了最新国际标准的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全部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组织生产，通过国家指定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主要产品均取得了 PCCC 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试验与检测流程，迄今为止，长高集团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客户因质量问题而退货。

3、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囿于公司发展初级阶段资源的制约，公司坚持走专业化发展之路，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隔离开关专业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99.72%，产品结构比较单一。尽管公司已经在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领域形成领先优势，但由于在其他行业领域开拓较少，产品线不够丰富。公司近期将围绕高压开关业务，继续保持和扩大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的领先优势，完善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产品线，同时，积极发展其它高压开关产品，包括 SF₆断路器、GIS、GIL，并拟以募集资金扩大电器公司真空断路器的生产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根据建设智能电网的发展方向，发展光电互感器等产品。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强的季节性。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属于电力行业，而电力用户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一般集中在当年末和下年的上半年，招标一般安排在年中，因此销售订单在年中开始明显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一般每年 1—6 月实现的销售仅占全年的三分之一

左右，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5、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技术中心，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3.20% 和 3.10%，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开发研究能力。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均造成不利影响。而新产品开发周期普遍较长，公司开发新产品存在开发难度较大、周期较长以及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高。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且发行人产品以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大型电力企业为主要销售对象，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过大，会造成公司现金流量不足和短期偿债压力，若今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形成公司的财务风险。

7、对电力行业发展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高压开关产品的主要用户是国家各级电网企业及大型发电企业，公司生产经营和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息息相关。当前，在全国范围内优化能源资源配置，以大煤电基地、大水电基地为依托，实现煤电就地转换和水电大规模开发，实现跨区域、跨流域水火互济，将清洁的电能从西部和北部大规模输送到中东部地区，提高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效率已经成为国家电力建设的重点。但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影响高压开关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8、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编制的《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08）》统计资料显示，截止到 2008 年底，全国主要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有 313 家，加上国外厂商、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等几十家，国内高压开关设备市场呈现出竞争激烈的局面，给公司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冲击和影响，公司欲在短期内大幅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有一定的困难。此外，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输变电设备领域长期以来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市场分割局面，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新形势下的市场竞争和局部业务领域

的销售壁垒，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

9、客户集中及可能面临不公平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用户是国家各级电网公司。由于电网具有自然垄断性，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集中于国家电网公司及南方电网公司。目前，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也试图以收购方式进入高压开关设备制造领域，如果这一努力最终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支持，这将可能使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非国网公司生产企业面临不公平竞争，从而影响公司在国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市场份额，不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此，发行人将加大力度，拓展因产能限制尚未着力开发的各发电企业、工矿企业自备电厂及铁道和农村电气化广阔市场，化解和降低上述风险的影响。

10、补缴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5 年起执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政策，即 2005 年-2007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由于湖南省有关文件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行政规章存在差异，公司存在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文件（湘科字[2008]185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湖南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依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自 2008 年起三年内，发行人将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于公司可能需按照高于 15% 的所得税税率补缴 2005-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发行人现有股东（2008 年 3 月认购增发股份的四名股东上海幸华、湖南恒盛、蒋静、翟慎春除外）已对补缴事项作出承诺。

11、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是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电器公司设备基本陈旧，除部分搬迁使用外，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有部分固定资产不再使用。因此，电器公司搬迁将计提部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易地改扩建项目中，根据拟定的产品方案，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但直流特高压和超高压产品除 800kV 三柱水平开启式交流超高压隔离开关、1100kV 户外特高压交流接地开关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外，其他电压等级各型号产品均公司正在研发中的产品，处于型式试验、样机试制或产品设计等阶段，尽管发行人直流高压隔离开关研发走在国内高压开关行业最前列，而高压开关的开发要经过产品设计、样机制造、型式试验、挂网试运行和国家鉴定，

上述产品能否按计划开发成功具有一定的技术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由于新增固定资产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具有刚性，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收入大幅小于预测收入，则新增折旧费用可能侵蚀公司原有利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股东马孝武先生持有发行人 2,435.37 万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2.47%，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新产品开发、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和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7610）。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部门。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负责制订我国电网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其下属的各省、市电力公司根据这些规划制订配电设备采购计划、政策和规则。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变压器分会等行业协会。发行人目前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变电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单位、湖南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二）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属于电网安全与控制类设备，即输配电设备，主要用于变电站的新建和改造、发电厂及各类输电工程，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包括国网和南网）及其下属公司、发电企业及工矿企业的自备电厂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属于输配电一次设备中的高压开关类，细分市场属于隔离开关（含接地开关）行

业。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 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编制的《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08）》统计，我国主要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有313家。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市场，内资企业占主导地位，外资企业近几年凭借其技术优势在550kV等级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按产品电压等级分类，126kV及以下隔离开关市场属充分竞争市场、363kV及以上处于寡头垄断市场、252kV介于二者之间，属垄断竞争市场。

(2) 市场化程度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电力系统趋向于采用招标等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产品的价格、质量、技术含量和售后服务被越来越多地关注。2007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范围扩大，打破了原地方市场垄断和区域保护，国产优质设备受益。因此，高压开关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高压隔离开关（含接地开关）细分市场上，目前生产企业主要有：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泰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西门子（杭州）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苏州阿海珐高压电气开关有限公司、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华美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等。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在国家电网总部集中招标和南方电网隔离开关（含接地开关）招标中一直名列第一，按中标数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32.83%、19.88%及22.53%，近三年平均市场占有率达到25.08%。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专业及市场占有率优势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高压隔离开关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高压隔离开关行业，作为专业的高压隔离开关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品种齐全，涵盖12~1100kV所有等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电网总部集中招标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份的隔离开关（含接地开关）招标中一直名列第一。专业化形成的全产品系列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发行人在隔离开关行业的领先优势。

（2）技术创新优势

高压开关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从创立至今，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企业发展的动力，以开发高端产品为企业发展的制高点。发行人是湖南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双高企业，2007年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2007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科火字[2007]124号），并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2007年度全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企业”，湖南省2008年第一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湘科字[2008]185号）。公司研发中心被湖南省经济委员会认定为湖南省省级技术中心（湘经科技[2007]435号）。

（3）产品质量优势

多年来，发行人秉承“以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2001年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04年通过2000版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并于2007年1月通过2000版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复审。发行人一贯坚持严格、科学的全面质量管理，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各环节都严格按ISO9001质量体系运作，产品和服务得到了有效的质量保障。对于隔离开关而言，产品质量关键在于结构设计、加工精度和材质。发行人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制定了完整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保证公司产品的结构先进和升级优化。

（4）机制优势

目前发行人93.33%的股权为企业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所持有。企业经营的成功与否，与其自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较高。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稳定、向心力强，形成了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于管理机制灵活，激励制度稳定，员工持股，极大地增强了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人均创造净利及人均营业收入等等经济指标都居于行业前列。

(5) 管理和营销优势

发行人形成了独具特色、科学高效、运作有序的管理机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精干的技术管理队伍和销售队伍，建立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大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显示了公司较高的管理控制水平。得益于严格的成本控制，发行人的销售成本率一直控制在66%左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2、竞争劣势

发行人虽拥有12-1100kV高压隔离开关的产品系列，但因资金来源渠道少，部分产品生产能力不足，产量较少，迫于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当前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迫切需要通过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压、超高压、特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五) 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根据中审国际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见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424,586,924.75	363,572,418.72	257,940,197.92
非流动资产	120,518,563.61	113,232,874.39	79,712,415.25
资产合计	545,105,488.36	476,805,293.11	337,652,613.17
流动负债	212,175,881.03	223,876,383.93	177,040,779.09
非流动负债	11,949,283.18	5,134,648.92	6,147,720.92
负债合计	224,125,164.21	229,011,032.85	183,188,500.01
股东权益	320,980,324.15	247,794,260.26	154,464,11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7,071,762.63	247,794,260.26	154,085,916.17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393,432,906.08	399,092,974.31	341,913,720.49
营业利润	85,487,636.23	76,938,182.31	53,968,590.79
利润总额	86,914,688.76	82,644,671.55	55,071,413.24

净利润	74,436,063.89	71,108,344.09	49,792,12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27,502.37	71,108,344.09	49,776,447.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6,250.76	71,548,398.31	30,384,75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3,586.71	-40,797,810.21	-17,131,40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968.50	18,379,086.50	630,45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51,695.55	49,129,674.60	13,883,801.38

(六) 发行人盈利前景分析

1、影响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 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电力建设息息相关。未来三~五年，我国电力工业将加大电网建设力度作为调整投资结构的重点。根据规划，我国“十一五”期间电网投资总额约在1.43万亿元左右，在国家大力进行电网改造及发展西电东送、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带动下，高压开关行业出现了良好的走势，必将给高压开关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 募集资金影响

发行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并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随着超高压、特高压等重大工程的开工建设，800~1100kV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的市场打开以及直流隔离开关的研制成功，发行人毛利率预计将会保持近三年平均水平甚至有所提高。

(3) 产品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易地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550kV及以下等级的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产量，以及在产品结构中所占比例，由于该等级的高压开关技术附加值高，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毛利率较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较大提高。

(4) 其他因素

发行人发行上市不仅为企业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

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改善和销量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2、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由于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仍以高压开关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主，因此未来发行人资产结构将继续呈现流动资产较大的特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将增加，银行借款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极大缓解生产能力的瓶颈，提高主营产品的毛利水平，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比例，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得到较大的提升。

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和发行人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其行业地位，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为发行人实现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促进公司的产业化发展进程；为公司的资本运营提供更加便利的通道，使其能够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发行人实施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加快发行人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四）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八、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系依照法定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

前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请贵会审核批准。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生平
黄生平

2010年5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李俊旭, 黎海祥
李俊旭 黎海祥

2010年5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5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5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5月10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5月1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李俊旭和黎海祥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或总裁(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 5月 10日